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06.15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6 月 15 日

要 旨：有關辦公房舍之整修，係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行使管理使用之權限，於整修前依法令規定應申領之各項執照，自應由管理機關以管理者名義為之。關於監察院辦理院內辦公房舍整修，可否免經土地所有權及建物所有人之同意，而逕以管理者名義，申領建物拆除執照、修繕執照、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許可送審等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按「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國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管理機關對於經管之公用財產有直接管理及使用之權。有關辦公房舍之整修，係管理機關依上開規定，行使管理使用之權限，於整修前依法令規定應申領之各項執照，自應由管理機關以管理者名義為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臺財產局二第八四〇〇四四六三號函及本府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府財四字第八八〇三六〇二五〇〇號函，似亦依上開規定意旨所為之釋示，而明揭得由管理機關開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建築執照及開具拆除同意書申請拆除執照。準此，本案似可比照前揭函文辦理。

備註：現已查無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臺財產局二第八四〇〇四四六三號函及本府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府財四字第八八〇三六〇二五〇〇號函釋內容，併予提醒。